**孙集镇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孙集镇体育总会（以下简称孙集镇体总）。

第二条　孙集镇体总是群众性的体育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工作者的纽带，是党和政府发展体育事业的助手，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联系、团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及热心支持体育事业的团体和个人，联系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及海外侨胞中的体育界人士，努力发展体育事业，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推进白桥镇体育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孙集镇体总及其活动，接受其业务主管单位商河县体育局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商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孙集镇体总办公地址：商河县孙集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孙集镇体总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和普及群众体育运动，不断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镇人民的整体素质；

（二）举办或联合举办全镇体育比赛和体育活动，积极协调或承办省以上体育比赛，服务竞技体育，推广群众体育；

（三）大力推进体育改革，对体育事业重大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服务；

（四）通过组织体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向运动员、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等优秀品德，树立遵纪守法观；

（五）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科研教学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体育科学化；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下列群众体育组织，可申请加入本会为单位会员。

（一）全镇各区县体育总会；

（二）镇级单项体育协会；

（三）全镇各行业、系统体育协会；

（四）其他专业体育组织。

单位会员实行单位代表制，由单位推荐或选举产生。任职期间如发生工作或职务变动而失去代表性的，由其原单位另行推选接替人员。个人会员，可吸收体育界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行业中关心支持体育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参加，不实行替换原则。

1.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 拥护本会的章程；
3.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委会讨论通过；

（三）由常委会或常委会授权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委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孙集镇体总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委员；

（三）审议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孙集镇体总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孙集镇体总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孙集镇体育局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孙集镇体总委员会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孙集镇体总办公室是孙集镇体总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代表大会负责。

孙集镇体总设立的职能部门有：体总办公室，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

1. 孙集镇体总委员会的职权是：
2. 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

（三）筹备召开代表大会；

（四）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委员会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孙集镇体总的常设机构是孙集镇体育总会办公室。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孙集镇体总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须有2/3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委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常委、委员。主席、副主席、常委、委员由全镇体总工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办公室主任由体育局任命；设立名誉主席、顾问等名誉职务，由代表大会聘任。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主席、副主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拟任本会主席、副主席人选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孙集镇体育局审查并经区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孙集镇体育局审查并经镇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办公室主任为孙集镇体总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孙集镇体总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常委会；

（二）检查代表大会、委员会（或常委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孙集镇体总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委会。